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24 号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凤喜、周彬、李春雷：

经查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将持股 51% 的子公司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% 股权转让给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。上述交易不满足投资收益确认条件，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中相关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第 2.5 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刘凤喜、时任总经理周彬、时任财务总监李春雷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年12月26日